

证券代码：874712

证券简称：浙阿波罗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94 亿元的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计划不代表最终申请额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不超过预计金额范围内确定。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委员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2、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 备查文件

- 1、《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